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生物多样性观测、调查及评估项目(2021)
-生物多样性观测和调查结果分析应用项目
(2021)

服务内容: 生物多样性观测和调查结果分析应用项目
(2021)

接受方(甲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服务方(丙方):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服务方(丁方):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方(戊方): 创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年6月26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以下简称“丙方”）、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创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北京市生物多样性观测、调查及评估项目（2021）-生物多样性观测和调查结果分析应用项目（2021）项目，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HCZB-2021-ZB013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乙方）、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丙方）、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丁方）和创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戊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元整（¥599747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五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添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姜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

被委托人（丙方/中标人）：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汪小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辛村 20 号

被委托人（丁方/中标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秋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1 幢 3 层 301

被委托人（戊方/中标人）：创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晖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10 号兴智科技园 A 栋 13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丁、戊五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任务分工及经费分配如下：

一、服务内容：

1、北京市生态系统多样性年度调查及评估

参考相关规范，对北京市 16 个区的生态系统多样性进行系统调查，确定评估方法和指标，对北京市及各区生态系统多样性进行综合评估，明确生态系统多样性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综合建议。

2、典型区域三维生境的场景建设

在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的同时，选择至少 5 个典型样线和样方，利用多种技术实现三维生境的场景建设。

3、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示范区试点建设方案

选择典型区域，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示范区试点建设方案。

4、优化 2021 年度生物多样性调查方案

统筹协调生物多样性观测、调查和评估项目管理，并参考各类群调查成果和北京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调查方案进行优化，促进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长效机制的形成。

二、任务分工

乙方：项目总负责单位。负责总体项目的实施，根据甲方需求协调项目组完成任务；统筹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统筹协调生物多样性观测、调查和评估项目管理，并参考各类群调查成果和北京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调查方案进行优化，促进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长效机制的形成。参与生态系统多样性年度调查、典型区域三维生境的场景建设和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示范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协助编写各专题报告；统筹项目组调查数据、研究报告和其他研究成果。

丙方：负责生态系统多样性年度调查；负责典型区域三维生境的场景建设；负责编写全市生态系统调查评估年度总报告；负责编写典型区域三维生境场景建设报告。

丁方：负责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示范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负责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示范区专题报告撰写。

戊方：参与编制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示范区试点建设方案，负责其中物种 AI 识别算法开发。主要包括基于华为提供的集成 AI 模型开发、模型推理、提供 AI 算力的一体化平台 ModelArts，部署物种识别算法，并将识别结果对接传输至指定平台；协助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示范区专题报告的编写。

三、经费分配

根据各参加单位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量，经费分配如下：

乙方：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3454370 元）。

丙方：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1293000 元）。

丁方：柒拾陆万元整（760000 元）。

戊方：肆拾玖万零壹佰元整（490100 元）。

四、成果：

1. 全市生态系统多样性调查评估年度报告（丙方主责，乙方协助）；
2. 生态系统调查年度数据集（丙方主责，乙方协助）；
3. 至少 5 个样线、样方三维生境数据库（丙方主责，乙方协助）；
4. 试点生物多样性智慧示范区建设方案（丁方主责，乙方、戊方协助）。
5. 试点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示范区物种识别结果报告（戊方主责，乙方、丁方协助）

*以上成果均应提供电子版文件。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1 年 6月2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伍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元整 (¥5997470 元) 元整，其中包括了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各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乙、丙、丁和戊五方签署本合同后，乙、丙、丁和戊方先向甲方开具各自承担经费总额 100% 的正式发票。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丙、丁和戊方支付其承担经费金额 100%。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丁方向甲方提供丁方承担经费 10% 的履约保函，即大写：柒万陆仟元整（小写：76000 元），戊方向甲方提供戊方承担经费 10% 的履约保函，即大写：肆万玖仟零拾元整（小写：49010 元）。

2、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丁方和戊方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陈龙

联系电话：010-68351289

四、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 0200004509088100989

银行行号: 102100000458

联系人: 胡天宇

联系电话: 010-62836157

五、丁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账号: 01091122800120102008039

银行行号: 313100001231

联系人: 张起萍

联系电话: 13811442891

六、戊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万寿支行

账号: 528774333367

银行行号: 104301000150

联系人: 张光曦

联系电话: 18915991811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权利义务

-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二、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三、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四、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五、甲方对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答复时，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六、除五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自行承担；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七、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组织及技术人员要求

- 一、五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苏曼琳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春兰

丙方项目负责人：苏艳军、王乐、李敏

丁方项目负责人：陈雷

戊方项目负责人：卞石磊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

过程中，如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五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五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各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晓的对方资料和技术秘密等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

二、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

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同意。

三、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成果不超过 30 天的，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过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五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五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五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五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十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四份，丙方执四份，丁方执三

份，戊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室负责人(签章):

处室经办人(签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68428926

签订日期：2021.6.26

签订地点：北京

丙方：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辛村20号

邮编：100093

电话：010-62836157

签订日期：2021.6.26

签订地点：北京

戊方：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

智路10号兴智科技园A栋13层

邮编：210000

电话：13770613679

签订日期：2021.6.26

签订地点：北京

乙方：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59号

邮编：100037

电话：010-88362338

签订日期：2021.6.26

签订地点：北京

丁方：北京国遥新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11幢3

层301

邮编：100101

电话：13811442891

签订日期：2021.6.26

签订地点：北京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8日经
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